



法務部新聞稿

發稿日期：111 年 4 月 19 日

發稿單位：新聞組

連絡電話：(02)2191-0189

編號：047

本部蔡部長昨天在立法院答詢，並未認定陳前總統開記者會是否屬言論自由，補充說明如下：

此事緣起係蔡部長昨（19）日在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就陳前總統保外就醫期間能否召開記者會一事，接受立法委員質詢，當時部長回答（原音重現）：「如果他（指陳前總統）認為是言論自由，來表達意見的話，這個是不是在我們原來約束的範圍內…」、「文字上是沒有這麼明確」、「我沒有說他可以或是不可以…」、「所以我要求矯正署跟臺中監獄就個案深入瞭解」等語，顯見蔡部長僅係以假設語氣表示若陳前總統認為開記者會是其言論自由，該部分是否在原來對其言行規範之約束範圍內尚不明確之意，故報載以部長表示是言論自由為標題，實非部長原意，為免外界誤解，特此澄清。

另基於依法行政，蔡部長已責成矯正署督導臺中監獄，就陳前總統於保外醫治期間之言行，本於權責深入瞭解以釐清是否符合受刑人保外醫治相關規定並依法妥速處理，以維法制。